

耶穌醫治癱子

路加福音 5:17-2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 言

從這個段落開始，引入耶穌與猶太宗教領袖之間的衝突。路 5:17-6:11 一共記載了五個衝突的事件，藉此顯明耶穌的權柄被猶太宗教領袖拒絕。並且在這五個衝突事件中，這些宗教領袖對耶穌的反對一個比一個增加，以至他們滿心大怒，就在一起商量怎樣對付耶穌（路 6:11）。

I. 耶穌的醫治之場景（路 5:17-19）

1. 時間：有一天（5:17a）
2. 地點：路加沒有說明（但馬可福音說是在迦百農 可 2:1）
3. 耶穌正在教導，有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坐在那裏（5:17b）
4. 路加作了一個說明，為接下來耶穌醫治的行動作準備：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，使祂能施行醫治（5:17c）
5. 「看哪！有一些人用擔架床抬著一個癱瘓的人，想要把他抬進去，放在耶穌面前」（5:18）
6. 他們面對的困難：因為人多，沒有辦法把他抬進去（5:19a）
7. 但他們不因此受攔阻，以創意的方法把癱子放在耶穌面前（5:19b）

II. 耶穌的醫治（路 5:20-24）

1. 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（5:20a）
2. 但耶穌不是直接醫治這個癱瘻的病，而是首先對癱子宣告赦罪（5:20b）
3. 文士和法利賽人聽見耶穌的宣告之反應（5:21）
4. 耶穌知道他們的議論/思考（5:22a）
5. 耶穌針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議論作出回應（5:22b-24）
 - A. 首先，耶穌斥責他們（5:22b）
 - B. 其次，耶穌以猶太拉比慣用的辯論手法向他們的議論發出挑戰（5:23）
 - C. 末了，耶穌說：「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」（5:24a）
 - D. 於是耶穌向癱子發出三重命令（5:24b）

III. 耶穌的醫治產生的結果（路 5:25-26）

1. 被醫治的癱子之反應（5:25）
2. 群眾的反應（5:26）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本段經文的主題是基督論

- A. 在舊約中清楚表明疾病與死亡是罪進入這個世界，也就是人類犯罪之後，所帶來的結果。因此耶穌的赦罪與醫病是一件事的兩面，顯明耶穌所帶來的救恩之性質是帶給人赦罪的恩典。唯有如此，人才能得著真正有意義的醫治。醫治不只是身體的層面，還包括屬靈的層面。屬靈的醫治佔有優先次序，但二者不可分。
- B. 耶穌的權柄與能力同時提供了屬靈與身體的醫治。祂不但是掌管疾病的主，祂也擁有唯獨神才擁有的赦罪權柄。顯明耶穌不僅是一位先知，祂乃是那位末世的審判官，已經來到地上，帶著赦罪的權柄。並且祂的話像神一樣有效力（詩 33:9；賽 55:10-11），因此祂乃是神的兒子，祂是神。
- C. 耶穌宣告赦罪和醫治，使癱子的「全人」得著根本的，完全的痊癒，這是神的國已經開始臨到的記號，是神應許的救恩之應驗（賽 35 章），神恩典的治理已經臨到地上（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）。
2. 屬靈的醫治，只有藉著「信心」才能得著。
3. 癱子與他的朋友之「信心」
他們的「信心」是從他們的行動表現出來。雖然面對困難，卻沒有因此放棄。相反的，他們排除萬難，不達目的不罷休，定意要使癱子能夠被帶到耶穌面前。這顯明他們相信耶穌有能力醫治，並且他們相信耶穌醫治的能力到一個地步，使他們不達目的不罷休。這是一種堅持到底的「真」信心，不因任何障礙而攔阻他們去得耶穌的醫治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對於神赦罪的恩典，你個人的體驗為何？（參詩 32:1-5; 130:1-4; 詩 103:1-3; 弗 1:7; 約壹 1:9）
2. 身體的醫治是耶穌帶來的全備救贖之一部份，雖然與罪的救贖比較，屬於次要的地位，但不應忽略，所以雅各書 5:14-18 的勸勉強調，出於信心的禱告，可以使信徒經歷神的醫治。我們當如何遵行雅各書的話來操練這種對神的醫治的信心？